

## 亞洲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

102.09.16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2.10.02 亞洲秘字第 1020010813 號函發布

103.07.21 10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、6、8、9、10、11、12 條條文

104.07.29 亞洲秘字第 1040009713 號函發布

-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少子化趨勢並妥善協助專任教師之安置，特訂定「亞洲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」(下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因系、所、科、組、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，致該系所(中心)產生超額或授課鐘點不足之專任教師，適用本辦法。
- 第三條 本校為妥善安置超額或授課鐘點不足之專任教師，成立「教師安置委員會」，負責安置作業之推動與執行。  
教師安置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一人、教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代表三人及校外法律專家一人等組成，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及會議主席。  
教師安置委員會採任務編組，隨任務完成即行解散。
- 第四條 安置應依據教師之學術或技術專業符合度、教學評鑑、教師評鑑、年資、職級、其他貢獻等項次，進行績分計算。績分計算表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安置類別：  
一、校內安置：  
(一) 依據教師專長轉任其他系所任教。  
(二) 轉任專任或約聘(僱)行政人員。  
二、校外安置：教師得視個人需求加入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平台進行登錄，或尋求其他就業服務機構，以獲得轉職機會。  
三、自願退休及資遣。  
前項第一款得同時申請，惟經教師安置委員會審議決定安置類別後即不得變更。
- 第六條 轉任其他系所任教程序如下：  
一、申請轉任相關系所之教師應提出「專任教師轉系任教申請書」。  
二、申請案須符合擬轉入系所之師資需求，並經教師安置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送轉入學系之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；教師安置委員會或教評會審核不通過申請案時，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依序安置。
- 第七條 轉任行政人員程序如下：  
一、申請轉任職員之教師應提出「教師轉任職員申請書」。  
二、申請案須符合擬轉入單位之用人需求，並經教師安置委員會參酌擬轉入單位主管意見後審議決定之。  
三、教師轉任職員者，其薪俸依本校教職員敘薪辦法，重新核定之。

四、教師轉任職員者，退休金之年資核算依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」規定辦理，原任教師年資與轉任職員後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為職員退休年資，惟曾任公立學校教師年資，依規定不予採計。

五、教師轉任職員後，各系所、中心需聘請兼任教師時，本校得依其專長及意願安排兼任課程，以維繫教師升等之權益。

第八條 申請校外安置程序如下：

教師得視個人需求加入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平台(高等教育創新轉型-大專校院高等教育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臺、網址：<http://www.phdmatch.org.tw/>)進行登錄，並於接獲通知或獲其他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之轉職機會，得簽請校長同意後，核給3個月以上留職停薪，或視需要給予帶職帶薪且減(不)授課，以利參加輔導。

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」之規定申請自願資遣；符合退休資格者則申請自願退休。

第十條 教師自願退休或資遣後，本校得依其專長及意願優先安排兼任課程，但專長不符或該專長已無多餘鐘點之課程不在此限。

第十一條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教師，依本辦法安置輔導轉任未成功者，經教師安置委員會確定已無其他安置方式或輔導措施後，應依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」及相關規定辦理資遣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